

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〔2020〕17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江苏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

2020年7月26日

江苏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,规范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(2015年修订)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》(国发〔2016〕16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28号)、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教技〔2016〕3号)、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(苏发〔2018〕18号)、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(教科技〔2020〕1号)、《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苏教科函〔2020〕2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依法由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,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专利申请权、著作权、专有技术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。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成果完成人。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属归学校所有。

横向科技合作中涉及上述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的，应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：转让、许可及作价投资三种方式。

第四条 以下科技成果转化方式适用本办法：

- （一）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；
- （二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；
- （三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，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；
- （四）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。

第五条 为了加强对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国资处）、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）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。

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、互利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，享受利益，承担风险。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拥有个人科技成果并准备实施转化的科技人员，经学校批准可离岗创业，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、园区、农村等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离岗创业及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

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、档案工资正常晋升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定、岗位管理、考核评价的依据。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经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同意、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、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第二章 科技成果登记与管理

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研成果，进行梳理、整理、登记、归档、报备，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负责对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、处置、收益、转化奖励等事项实施归口管理，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；国资处负责协助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进行知识产权的评估、转让等工作；资产经营公司具体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日常管理；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的人事管理；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。

第三章 转化程序

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可以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。科技成果作价投

资应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，评估价值作为作价投资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（指单个成果，下同）的金额大小，分别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、领导小组、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（一）5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决定。

（二）50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决定。

（三）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决定。

（四）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党委常委会决定。

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、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操作的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

1. 成果完成人应事前审批，并通过协议定价、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。协议定价的，应当在网站公示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，公示无异议方可签订合同；公示期有异议的，以及单件额度达 50 万元以上的，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。

2. 所有转让或许可合同须附科技成果完成人（含团队成员）名单、办理技术合同登记、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，其中涉及

知识产权的合同还须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相关合同备案或“著录项目变更”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

1. 成果完成人向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提交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的科技成果审核表（包括主要技术内容、先进性、成熟性、实用性、市场前景、知识产权保护措施、科技成果需求方情况等），由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审核。

2. 由资产经营公司牵头，组织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、学院（部门）、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，就注册资本、注册地、科技成果的权属、作价、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条款达成意向。

3. 资产经营公司组织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方案论证，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，并确定方案。具体方案需进行公示 15 个工作日。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；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，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，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经营公司提出。

4. 成果完成人、科技成果需求方按照合同约定，办理修改公司章程、工商、税务新设或变更登记手续，涉及知识产权的要办理相关手续；完成工商登记后 30 日内，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将无形资产入股合作协议、公司章程、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。

5.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相关投资、股

权变动的审批和变更资料及时送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。

第四章 收益分配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“收益”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，包括转让费或许可费、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。

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取得的现金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，税费由获得转让费或许可费的成果完成人依法缴纳。

（一）现金收益进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扣除该成果申请成本后，净收益的80%奖励成果完成人。

（二）由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，经领导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的，扣除该成果投入成本后的净收益100%归完成团队享有。

（三）成果完成人也可根据自身需要，将所获一次性报酬以科研经费的形式纳入学校财务，参照横向课题结余经费管理。

（四）专利技术、软件著作权、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，采取转让、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，在学校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，减半计入成果完成人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五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，学校可依法将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的80%委托成果完

成人代表学校持有，成果完成人可享有收益权；10%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学校；剩余10%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属于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（部门）。学校和学院（部门）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，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责任。

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，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。

第十六条 技术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，学校可依法约定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，收益分配同第十四条，也可以依法以成果转让的方式取得转让收益，收益分配同第十三条。

第十七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明确放弃的知识产权类科技成果（即成果完成人声明不再缴纳年费），学校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专利收储与运营工作，收益分配按照学校与有关机构的约定执行。

第五章 政策措施

第十八条 学校充分发挥科技处或人文社科处、国资处、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带动作用，形成市场化的运营体系。学校鼓励社会化资本通过基金模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在确保学校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的创新。

第十九条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在业绩考核、职称及职

级评定、导师遴选等方面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业绩予以认定。

第六章 法纪责任

第二十条 校内各学院（部门）及个人，不得自行转让、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、创办公司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，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、未谋私利，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，不作负面评价，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。但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、非法牟利，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，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，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纪律、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。如发生赔偿（或补偿）责任，由获益方按收益分配比例分担。

第二十三条 通过协议定价、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的，在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，免除相关人员因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，符合规定条件、标准和程序，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，相

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、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可免除其决策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